**菩薩戒本講記** 導讀者- 淑賢 1131109

**【戊十一 國使戒】 P416**

**若佛子! 不得為利養惡心故，通國使命，軍陣合會，興師相伐，殺無量眾生。**

**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，況故作國賊？若故作者，犯輕垢罪。**

**◆ 和平政策: 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絕不輕言犧牲；和平未到絕望之時，絕不放棄和平。**

**◆ 墨家提倡兼愛非攻平等；是以一般百姓利益為出發點。**

**◆ 佛說: 名譽及利養，愚人所愛樂，能壞眾善法，如劍斬人頭！**

**《註: 世間之人，千病萬病都只因為有「己」。因此百般計較，希望自己富貴安樂，**

**再不然就是希望自己的子女親屬名成利就，長命百歲。而世間的富貴名利，**

**飲食男女，交際應酬，看似熱鬧昌盛，實是障道因緣。若乃人我是非，紛紛**

**擾擾，因蔓牽連，更無了時。》**

**◆ 以瞋怒因緣而擔任國使是即屬於殺戒；以奪寶因緣而擔任國使是即屬於盜戒。**

**【戊十二 販賣戒】 P422**

**若佛子! 故販賣良人、奴婢、六畜，市易棺材、板木、盛死之具。**

**尚不應自作，況教人作？若故自作，教人作者，犯輕垢罪。**

**◆ 販賣本是將本求利的商業行為。請問你販賣什麼？業火? 童叟無欺?**

**◆ 從『遵守商業道德』貿易中得到『合理利潤』可做四份的分配；**

**˙ 一份孝敬父母及養活家庭成員。**

**˙ 一份供養三寶及做社會慈善。**

**˙ 一份作為如法販賣的資本。**

**˙ 一份作為儲蓄，以備必需。**

**◆ 佛陀特別嚴格的規定：**

**不得販賣良人，不得販賣奴婢，不得以賤買貴賣的販賣六畜（豬馬牛羊雞犬），**

**嚴禁販賣棺材、板木、盛死之具的生意。**

**◆ P430 何者心態有功德?**

**◆ 旃陀羅，在印度教種姓制度中，被認為是最低種姓，被認為是不可接觸的賤民。**

**主要工作是處理人類及動物屍體，擔任劊子手或屠夫。**